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协助辨认/鉴别通知书

昆市监辨鉴通〔 〕 号

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现请你（单位）协助对以下事项进行辨认/鉴别:

□辨认以下物品是否为 生产或者许可生产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 | 规格/型号 | 生产日期/批号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□（需要鉴别的事项）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提交由辨认/鉴别人（单位）签名或者盖章的辨认/鉴别文书，载明以下内容：辨认/鉴别的结论和具体的辨认/鉴别依据和理由。并请你（单位）随文书出具以下材料：

□权利人的身份证件/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和有关权利证明文件；受权利人委托进行辨认/鉴别并以自己名义出具文书的，须同时提供辨认/鉴别人（单位）的身份证件/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和相应授权委托书。

□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